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三明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潭

原　　告　吳水池

　　吳溫杜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余政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和霖、廖炎輝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王和霖應將原告三明醫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明公司）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158建號（即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以84年度雲西地字第014515號收件、於民國84年12月26日登記、債權額比例8分之3、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一）登記均應予以塗銷。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廖炎輝應將原告三明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，經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以84年度雲西地字第014515號收件、於84年12月26日登記、債權額比例8分之5、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4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三）登記均應予以塗銷。因系爭抵押權一、三之共同供擔保物價額為518,713元【計算式：51.49㎡×3,700元（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＋328,200元（房屋現值）＝518,713元】，均較系爭抵押權一、三所擔保之債權金額（各為150萬元、250萬元）為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原告三明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7,426元（計算式：518,713元＋518,713元＝1,037,426元）。

二、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王和霖應將原告吳水池所有

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各稱592、593地號土地）、原告吳潭所有同段594地號地土地（下稱594地號土地）、原告吳溫杜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454-2地號土地），經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以84年度雲西地字第000313號收件、於85年1月10日登記、債權額比例8分之3、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4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二）登記均應予以塗銷。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廖炎輝應將原告吳水池所有592、593地號土地、原告吳潭所有594地號土地、原告吳溫杜所有1454-2地號土地，經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以84年度雲西地字第000313號收件、於85年1月10日登記、債權額比例8分之5、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4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四）登記均應予以塗銷。因系爭抵押權二、四之共同供擔保物價額為原告吳水池部分688,396元【計算式：（2,675.62㎡＋1,196.61㎡）×3/27×1,600元（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＝688,396.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原告吳潭部分944,847元【計算式：4,475.59㎡×1/27×5,700元（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＝944,846.7元】、原告吳溫杜部分1,084,200元【計算式：834㎡×1,300元（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＝1,084,200元】；且原告吳水池、吳潭、吳溫杜部分均較系爭抵押權二、四所擔保之債權金額（150萬元、250萬元）為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原告吳水池、吳潭、吳溫杜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,376,792元（計算式：688,396元＋688,396元＝1,376,792元）、1,889,694元（計算式：944,847元＋944,847元＝1,889,694元）、2,168,400元（計算式：1,084,200元＋1,084,200元＝2,168,400元）。

三、是原告三明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7,4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；原告吳潭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89,6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；原告吳水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76,7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；原告吳溫杜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8,

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4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